

采购项目编号：XSCG-SQ2025013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3

项目名称：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78047.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7804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78047.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78047.00	1078047.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

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供应商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按规定时间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响应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石泉县喜河镇集镇

联系方式:13379356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方式:0915-63166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珊

电话:0915-6316665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6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石泉县喜河镇集镇 联系人：张文斌 电 话：13379356381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4楼 联 系 人：杨姗 电 话：0915-6316665
3	项目名称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4	项目地点	喜河镇同心村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预算	1078047.00 元
9	工期	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1	采购需求	同心村五组黄花菜示范基地中，新建机耕路一条，长120米，宽3m；沿河堤新建生产便道长560米、宽2米，新建滚水坝1座，长16米，宽3米、挑石过水路面15米；砌筑台阶35米及配套建设便民桥引线工程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9)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以及提供证明资料不全或提供证明资料无效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

16	构成磋商文件 其他材料	根据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磋商响应报价	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在开标现场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
18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 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磋商响应方案	不允许。
22	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6：00 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3	上传磋商响应 文件地点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6：00 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11月07日16：00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认成交 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
27	代理服务费	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方法，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0	补充资料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注意事项。
31	其他要求	1、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为合同总价。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各项工程所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风险等。除因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图纸范围内不做任何变更追加费用，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且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2、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3、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面植物及附着物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具体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情况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与周边企业、单位或居民的关系处理，自行处理扰民和民扰的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成交入场后要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他不能被甲方接受的情况。
特别说明： （1）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宜（包含合同条件），以采购人在签订最终合同时约定为准。		

（二）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2.1 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

2.1.3 评审办法

2.1.4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5 合同主要条款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3.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应以项目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

分解。

3.2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的标准：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无效。

(2) 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注：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的内容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3.3.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3) 供应商须出具合格的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服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培训服务、安全保障支持等方面保障措施。

(5)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3.4 响应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4.2 响应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列工程范围及

工期、质量等全部内容。

3.4.3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二次响应报价，在项目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第一次响应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作出明确的说明。

3.4.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6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7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磋商程序。

3.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3.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3.7.2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

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

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4.1.2 开标现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打开磋商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行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拒绝接收。

4.2.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经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3.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5.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小组职责：

5.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5.2.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5.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2.4 编写评审报告。

5.2.5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5.3 磋商小组义务：

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3.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的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3.5 配合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5.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5.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六、磋商

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与解密：

6.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至少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6.1.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后，工作人员依次导入评标系统。

6.2 响应文件评审：

6.2.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1）资格要求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验证不合格的，将按照无效响应予以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补充任何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材料的补充。

6.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按照无效响应予以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6.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4 二次报价：

6.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2 供应商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 CA 主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⑦提交。

6.5 比较与评价

6.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确定成交单位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八、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8.2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8.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杨经理。

8.6 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9.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9.3 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不与采购人合签订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十、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1.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11.2 当供应商的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11.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1.4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表 3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标准：见表 1。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表 2。

2.3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1）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2）评分标准及分值：见表 3。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表 1 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表 2 所列审查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3 除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不参与磋商。

3.1.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磋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六条第 3 款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表 3 规定的评审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其他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磋商，待磋商小组做出具体处理意见后，再行复会。

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声明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7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等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10	信用截图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网站截图为准。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非联合体声明函。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声明函为准。

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报名登记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注：除另有规定外，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否决其投标，不参与磋商。

表 3：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项目总体 施工方案	10 分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整体组织实施方案计划、施工方法、工序及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根据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7-10]分；方案基本完整得（4-7]分；方案粗略得（0-4]分。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全面，细致，质量体系健全，安排科学，保证措施有力。根据其响应优劣程度进行赋分，保证措施完整、清晰得（7-10]分；

		措施基本完整得(4-7]分；措施粗略(0-4]分。
进度计划 及保障措 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科学合理的进度计划，有明确的节点工期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能显示出关键线路及各工序之间的逻辑关系。进度保证措施的安排合理。根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综合评审。计划及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得（7-10]分；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4-7]分；计划及保障措施粗略(0-4]分。
安全文明 施工	10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安全教育培训）等。以及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等，确保施工作业符合安全文明要求。根据其内容的全面性、详细程度等赋分。措施全面、详细得（7-10]分；措施基本可行得(4-7]分；措施粗略得(0-4]分。
资源配置 计划	8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包括明确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投入计划等。根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配备的完善及齐全程度，横向比较，综合评审。资源配置合理、配备完善、齐全、先进可行，得(6-8]分；资源配置较合理、配备基本完善，得(4-6]分；资源配置不够合理、配备不够完善，得(0-4]分。
应急 措施	6 分	有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评审，应急措施可靠细致得(4-6]分；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2-4]分；应急措施粗略得(0-2]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6 分	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工种齐全、职位分明，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资料综合对比，资料提供详细得(4-6]分；资料提供较详细得(2-4]分；资料提供不详细得(0-2]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6]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得(2-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2]分。
业绩	4 分	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计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未提供的不计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施工地点：喜河镇同心村
- 3、工程概况：同心村五组黄花菜示范基地中，新建机耕路一条，长 120 米，宽 3m；沿河堤新建生产便道长 560 米、宽 2 米，新建滚水坝 1 座，长 16 米，宽 3 米、挑石过水路面 15 米；砌筑台阶 35 米及配套建设便民桥引线工程
- 4、工期：90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 6、环保要求：执行市（县）相关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 7、服务要求：质保期：2 年。
- 8、本工程最高限价：1078047.00 元（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9、该项目下达计划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承包方在该项目实施环节中要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切实加大使用当地群众务工力度。要通过设备、场地等开展实用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帮助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二、有关情况说明：

- 1、磋商响应报价为合同总价。工程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各项工程所投入的人工、材料、机械、各类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地面植物及附着物等风险。除因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外，图纸范围内不做任何变更追加费用，合同总价或者单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且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强制规范“合格”标准。
- 2、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 3、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面植物及附着物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与周边企业、单位或居民的关系处理，自行处理扰民和民绕的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自行考虑。成交入场后要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保证不能出现因居民矛盾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提高工程造价或其他不能被甲方接受的情况。

三、工程量清单（以下）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预算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石泉县喜河镇
- 3、工期：90 天，质量等级：合格

二、编制依据

- 1、交通运输部公告2018 年第86 号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2、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
- 3、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编制办法》(JTG/T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9 年第26 号）

三、编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1、人工工资

根据“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人工工资为105.89 元/工日。

2、材料费

- (1) 材料单价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省公

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2025 年第6 期及市场调查价确定。

（2）地方性材料根据当地材料调查价确定。

3、税金

根据交通运输局 2019年第26 号公告，税金按9%的费率计取。

电子版文件：同望WECOST 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审）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
2	200	路 基	0
3	300	路 面	0
4	400	桥梁、涵洞	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
11	投标报价		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表

36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X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和地点

1、工程名称：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石泉县喜河镇同心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的承包方式。

四、工程造价

根据成交结果本合同段工程承包总造价为：¥_____元，最终按不变单价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五、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协议约定

2、双方约定，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六、工程施工工期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_____天，自2025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2026年____月____日完工。

七、双方责任

（一）发包方责任：

1、参与全过程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技术规格与质量、施工中的关系协调及所需发包方签证事宜、工程款的兑付工作。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二）承包方责任：

1、严格按照图纸、实施方案及投标报价单所确认的工程质量施工，保证质量安全，完成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包含的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5‰偿付逾期违约金。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又无法进行整改修复的，所有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该项目下达计划为推广以工代赈项目，项目承包方在该项目实施环节中要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相关工作要求，坚持应用尽用、能用尽用的原则，切实加大使用当地群众务工力度。要通过设备、场地等开展实用技术和安全生产培训，帮助务工的群众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尽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

5、承包方应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如实编制工程结算，如因工程结算编制不实，导致审计时审增或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5%的（不含5%）审计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都有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如方有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结清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通用条款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通用条款”。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技术标准和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投标书及其附件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1.2 工程和设备

1.2.1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施工、采购、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部建设任务，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1.2.2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3.10 永久占地包括：/。

1.2.4.11 临时占地包括：/。

1.2.5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费率(2012)》、《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

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 [2021]1097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 [2019]1246 号)、《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 号)《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等涉及的其他相关计价、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的标准。当上述标准与发包人或设计技术条款要求不一致时,应当采用技术要求较高的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件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采用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满足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标准化施工样板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中标通知书(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合同附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和资料(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一式 3 份。

1.6.2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总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 2 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电子版。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提交 14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 3 日内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送达并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纸质文件送达并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发包人全部损失等价赔偿加违约金。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 施工期间的给排水用电及所需场地和临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解决。

(2) 发包人负责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协助配合办理，施工需要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

(3) 组织工程验收，提出整改意见，接收竣工工程移交，处理建设过程中相关工作。

(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具体以现场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

(6)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措施，承包人应予以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示或未按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一切后果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的，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人自行协调与施工周边关系，防止无关人员对工程施工干扰，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1) 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应由发包人提供但不能提供的，承包人可自行搜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应由发包人提供但不

能提供的，由承包人应自行搜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有义务核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准确性，如有异议，应在 15 日内提出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修正。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准确性提出异议的，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有偏差，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审批手续，该部分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2)发包人提供红线以内施工用电、用水接入点，承包人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关费用。(3)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材料供应商及人工费的付款履约情况。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内控管理制度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协调；接收、审核并加盖公章确认承包人移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结算价款报告及工程验收报告，协调施工现场的各种矛盾，代表发包人在施工现场履行合同。

3.3 工程师

3.3.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电话：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在监理合同范围内，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专门授权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合同价款支付；④施

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⑥停工、复工通知；⑦工程结算；⑧撤换工程承包方项目经理、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⑨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⑩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例会参加人员必须按时到会并签名(有事提前向监理和发包方人员请假)，无故不到者罚款 500 元，迟到、早退者罚款 200 元。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1)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每次会议的签到并保存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名记录；

(2)会议组织方在会议前 1 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将会议内容、会议决议等形成书面会议纪要提供给参加会议的人员；

(3)按照会议决议的内容应保证质量按时执行，由监理工程师负责跟踪、监督，执行完毕后，并将决议执行的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作为会议纪要的附件保存，并抄送参加会议的人员。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且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2)临时用水、电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承包人所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按表计量，单价执行工程所在地同期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据实付费。

(3)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内等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好

环保、扬尘、排污、噪音等控制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单独计取费用。

(5)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招投标、材料设备采购、认质认价等工作进行抽查、检查、了解和监督；

(6)配合区域内其他施工单位工作，同时施工过程中做好定位点保护、资料交接、技术交底等工作。

(7)承包人应开工前 15 日内将扬尘治理等环境影响保护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审核，若因扬尘治理不到位导致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临建搭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承包人为提交工程整体竣工资料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与前期退场单位联系收集、整理、保管资料，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陆套、竣工资料及其他竣工结算资料。

4.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4.2.1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承包人须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如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所报不一致(特殊情况除外)，视为承包人转包，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如承包人有以下违约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参加发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招标工程范围内后续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4.2.2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且每周不少于 5 天。项目经理每月或每周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

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离开工地 2 天及以上的必须向监理及发包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脱岗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处罚 5000 元。

4.2.3 承包人对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工程整体的造价、工期进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公章；⑦代表承包人签收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工程资料、工作联系函、监理发出的资料等。

4.2.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任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20000 元的违约金。如果以上人员长期不到位未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合同文件中不符，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被监理人要求更换，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以内将被要求更换的人调离本工程范围，并在 24 小时以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更换。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4.3 承包人人员

4.3.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

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①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本项目的关键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等；②特殊工种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③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4.4 分包

4.4.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违法分包、转包。

4.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专业工程，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由承包人依法分包。

4.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4.5.1 合同履行阶段中涉及的工程款的支付，由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承包人应在接到付款通知后 5 日内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票金额为经审批通过后的付款金额，税率为 %；另外在每笔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齐全的付款材料，待发包人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该笔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4.6.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自行查勘，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7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___。

5.1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名称）：施工图审查。

5.2.2

(1)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审查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图审查, 并达到合格要求,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由发包人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工程量清单造价编制工作, 并达到合格要求,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 竣工文件

5.3.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5.3.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4 操作和维修手册

5.4.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在质量价格同等的情况下，承包人应优先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1) 承包人应遵照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其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和工程设备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

(2)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

及设备，因承包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品牌，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则该部分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对承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支付：承包人自行负责其供货商货款的按时支付，因此产生的纠纷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向其供货商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上访、闹事等影响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事件，发包人有权代支付货款（代付非发包人义务，发包人可不予代付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从承包人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

(5)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批准的材料，每发现 1 次，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该部分材料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并立即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库房、仓库设施。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不论发包人供应或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场前前必须经发包方或监理方确认封样，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合格的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都应按规范规定取样进行试验检验合格方可用于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应按新修改或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执行。

6.4.2 质量管理

6.4.2.1. 承包人在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应每次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并责令承包人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每次支付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6.4.2.2. 发包方人员与监理人员巡视现场时，发现承包人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有权要求其立即返工和停工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每次支付发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6.4.2.3. 施工单位专职质检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分项工程必须自检合格后方能报监理人员检查验收，未经检查验收的，未经承包人“三检”合格或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应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 元，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

6.4.2.4. 承包人对监理下达的监理通知，置之不理或不执行、不回复的，应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000 元。

6.4.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或终止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质量规定的；

②提供不真实工程资料、材料，办理证明的；

③出现质量事故擅自处理的；

6.4.2.6. 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不按标准施工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违约金并按要求整改或终止合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进行下一道工序。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

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当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开展，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及办理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2)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施工场内的道路、桥梁、施工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等由承包人负责养护和恢复，破坏的部分应由承包人修复至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使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踏勘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完成文明工地施工要求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

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若施工场地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市政设施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承包方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协调在工程实施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2)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3) 承包人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如发生上述情况，继续使用现场租赁设备时，由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和出租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同通用合同条件。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1) 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通过后，于 48 小时内开始工作，承包人自备测量放线工作所需设备仪器及资料，三方现场共同见证测量成果；(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工程放线，发包人应对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4) 原始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放线和定位错误导致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签订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确保发包人支付款项专款用于本工程，否则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承包人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因此造成的群体事件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因承包人依法分包工程的分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因此造成的群体事件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承包人不按约定进行安全生产的违约责任：

1. 无安全保证体系或保证体系不健全的罚款 5000 元。
2. 无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不上墙的罚款 3000 元。

3. 工人进场无安全交底，无书面材料报监理部的，罚款 1000 元。

4. 特殊岗位无操作证，罚款 3000 元。

5. 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罚：

(1)省、市遵行安全文明生产，消防安全，卫生环保，劳动合同等专项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罚款 10000 元：

(2)有 5 处及其以上安全隐患或有 1 处及以上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5000 元，每发生人员重伤事故，罚 50000 元，发生一人死亡事故，罚款 100000 元，并负责交纳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事故处理费用，伤亡赔偿费用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安全管理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深入施工现场行使安全监督检查，不及时收集整理档案资料，不及时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反馈给主管领导、检查部门等，给予罚款 500 元至 1000 元。

(4)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保护事故现场，隐瞒不报或不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给予罚款 20000 元至 50000 元；

(5)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项目经理部，罚款 1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要加倍处罚。

(6)不支持安管人员的监督检查，干扰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对安全隐患不按期整改的有关人员，给予罚款 5000 元。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不按约定进行文明施工的违约责任：

1. 施工现场应按照陕西省、安康市及所属地区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进行现场管理。承建单位任何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员的合理指挥，若不服从或闹事者将对项目部处以 5000 元罚款，若辱骂、殴打发包人和监理人员，则对该项目部处以 10000 元罚款，并责令当事人无条件离场。

2. 施工现场有穿拖鞋、高跟鞋、赤膊、赤脚等现象，每次罚款 100-200 元。

3. 施工现场存在打架、群殴、闹事等行为，每次罚款 10000 元。

4. 施工现场存在焚烧各类废弃物现象，每次罚款 5000 元。

5. 施工现场没有设置封闭式垃圾站，随意倾倒生产、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1000 元。

6. 施工现场存在酒后作业现象，每次罚款 1000-3000 元。

7. 人员伤亡事故的赔偿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

事故造成的伤亡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一切费用。

8.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一切费用。

9. 重大事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10. 事故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 事故处理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发包人配合完成手续办理，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最晚不得晚于开工日期 10 天前，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安全生产专项方案、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突发应急事件处理专项方案，开工前 15 个日历天内。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同通用合同条件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由发包人视具体情况确定。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①不论何种原因（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②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相关条款的规定办理；③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3)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总体进度，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出并报审。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月进度报告，每份报告应包括：

(1)设计、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投产准备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和详细说明及承包人应提交的文件；

(2) 反映制造情况和现场进展情况的照片；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单次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全部损失及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应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退场。

(2)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均可向承包人追索工期延误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的标准为每日按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5%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0%。

(3)除有发包人或监理人签证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证明，均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或风力六级以上（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应于经发包人确认单项工程或整体项目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 7 日内报送竣工试验方案，一式三份。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自行组织验收及检验检测，对存在质量缺陷及遗漏项目的自行组织整改费用自行承担，申请监理人对竣工项目验收。

承包人对项目整体设计采购施工各步骤工序质量负责，因设计缺陷及遗漏等承

包人工作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功能外观存在缺陷的属于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发包不支付任何费用。

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对整个项目或任意单项工程规模、外观、功能等进行检验。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试车所需燃料、原料及备品备件等由承包人承担。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开箱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①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②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③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检验合格的，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人员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和职责。

(4)样品：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6 套竣工资料，格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___。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办理完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工程基础、主体质量缺陷责任期为设计使用年限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3 变更范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①发包人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且对工程实体产生实质变化；②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变化；③发包人临时指派的合同范围之外的施工内容。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变更项，以变更签证的形式给予承包人。

(2) 双方认可的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应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但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3) 双方认可的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中只有类似变更工作的子目时，则参照清单该子目的单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换算后确定，但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4) 双方认可的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清单》则由承包人根据计价依据计算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并报发包人核准，重新组价的主要材料价格由发包人认价或参考经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基期信息价，材料调整按差价计入，材料差价仅计取规费和税金，但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13.4 暂估价

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不具备专业工程资质的，应由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预算价格确定分包单位，并报送发包人批准，但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2)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但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及其它内容，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予调整。

13.8.1 材料调差范围:

调差范围：不予调差。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总价。

2. 合同价格计价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计价模式：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②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市政、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费率(2012)》、《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21]298号)、《关于加强建筑行业养老保险费用缴纳和养老保险费用计价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建发[2021]61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等相关配套文件及配套计费文件和与其有关的规定文件。工程实施期间如遇到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新规范、规则、定额以及政策性调价时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③关于材料、设备的价格约定：

工程材料设备价格参考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工程造价编制时《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当期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或不适用的，以中标通知书当期时间优先安康市市场进行询价并报发包人确认（最终计价必须遵从财政评审后价格）。

④文物勘察与发掘费不在本次合同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

⑤当发包人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调整而导致产生变更签证时，或发包人指派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外的工作时，此部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发包人以变更签证的形式给予承包人确认，计价方式执行合同中约定的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的工程造价编制原则。

(4) 预备费：预备费归发包人所有，以实际发生支出据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作为进度款支付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2)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按发包人公司相关程序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3) 施工进度款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按发包人公司相关程序完成支付。承包人未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4) 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已就付款期限作了充分沟通，特做约定：因发包人方不能及时或不能全额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谅解，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不视为发包人方为违约行为，且在此期间不得以发包人方未支付到位工程款为由随意停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供应商款项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规定，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法规及经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建设费不允许超过合同总价 10%，确因不可预见因素需变更的严格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审核报批，如审核有异议或不通过则发包方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承包方自负。

(6) 本工程结算金额审减额超过申报额的 3%（不含 3%）时，发包方聘请的审计公司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办理完资料移交手续之日起计算。发包人预留工程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积极履行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在项目工程全部保修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问题，由发包人一次性不计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

注：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

并报送发包人。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共提交一式 3 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须全力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展开。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扰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竣工资料（一式 6 份，含电子版）应包括：

①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②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③ 永久工程竣工图及城建档案馆出具资料验收；

④ 列入缺陷责任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⑤ 未完成的质量保修清单；

⑥ 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⑦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像数据）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⑧ 发包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最终审定结果，以发包人或相关部门审定

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复核。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5%的工程款；

(2) 结算审定价的 5%工程款做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自发包人发出电话或书面通知起 24 小时内，承包人不能到场组织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并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商定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同通用合同条件。

15.2 承包人违约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完成；若无规定期限，承包人须在 3 日内书面回复整改情况，每超过一日处罚 1000-2000 元。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违约行为，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的违约金，不涉及工程造价的行为每次罚款 1000 元，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

(2)工程竣工后若发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承包人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发包人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的违约金。

(3)承包人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发包人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本合同中出现的罚款、处罚等表述，均等同于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任何应付款中扣除。

(5)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承包人导致合同解除的具体行为涉及专项违约金的，合同解除违约金与专项违约金可以并用。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间单次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按照每日合同总价 2%索赔违约金，承包人应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退场。(2)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3)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4)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

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6)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 3 天以上；(7)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9)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承包无力补充完善；(10) 承包人蓄意的采用非标或专利设备材料的；(11) 承包人不
予监理人及承包人设计交底；(12) 承包人不
予设计专人现场处理事宜不力的。

承包人由于上述行为造成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经济、财产等损失并向发包人予以赔偿。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台风、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重大流行性疾病或其它非发包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的政府行为，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须将有关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对方，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

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在施工现场的人员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保险期限：自开工即日起算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殊约定：承包人未给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本工程项目涉及的一切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工程所在地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服务：

21.1.1 配合的前期手续 ①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质监、安检、验收、核准或备案、施工许可证等手续；②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必要时发包人将予以协助；③涉及政府收费的，依据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约定由承包人支付。

21.1.2 完成竣工图纸及结算资料等；

21.1.3 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配合完成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

21.2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施工、采购、验收等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发包人对本项目相关的施工、采购、验收等拥有确认权。

21.3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工程施工目标，承包人应该在收到中标通知 10 日内上报本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施工、采购、验收及交付的全过程管理，并列出具体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根据工

程进展情况要求承包人 5 日内相关人员必须到场。

21.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1.5 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村民等外界阻拦或干扰施工，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负责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1.6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及时支付其供应商的各种款项，不得拖延付款。承包人因付款不及时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的，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的付款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付款不及时的情况，有权进行相应处罚并直接代付相关款项。

21.7 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相关规定向市劳动保障局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因此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并将每月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及工资表报送发包人项目部备案。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承包人原因未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有效投诉，或影响施工现场的正常施工及其他恶性事件发生，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或代付农民工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1.8 承包人必须按照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

21.9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21.10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

包方应负责全部行政管理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

21.1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承包人的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

21.12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相关费用。

21.14 承包方除严格履行本合同外，应无条件参加安康市宁陕县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21.15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事项时，按照发包人意见执行，但是发包人的意见不能违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1.16 竣工验收及移交：经发包人组织验收认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方填写工程移交书，所有钥匙移交完毕，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承包人合同工期实际完成日期。

21.17 发承包双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特快专递或者公证方式送达，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1.18 发包方根据企业自身工程管理需要所发文件（该类文件仅限于工程管理制度性文件，不改变发包人和承包人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会议纪要，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否则承包方自行承担后果。

21.19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 19 条》等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办法要求施工。若在治污减霾工作中出现市县级通报问责或媒体曝光，单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进行通报批评，经通报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21.20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 31 号）

等有关安全法规文件，针对本工程特点，施工前应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1.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件均由承包人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发生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积极进行事故处理支付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支付费用或持放任态度不予处理，为了防止事态的扩大，发包人有权先行处理，处理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为承包人所代付的一切费用均视为承包人同意。

21.22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履约担保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廉政管理条例

附件 6：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项目正式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但最长不超过 180 个日历天）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且项目正式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之日（但最长不超过 180 个日历天）起计算。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如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按照相应节点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七、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宁陕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 址：____

邮政编码：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发包人(全称):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入使用,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发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发包人有责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发包人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发包人组织召开发包人与承包人廉政管理会议。
- 4、发包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条款,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 5、发包人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承包人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承包人廉政管理职责:

- 1、承包人应了解发包人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 2、承包人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 3、承包人不得宴请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也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承包人当事人扣款(“扣款”的性质为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以下文中出现的“扣款”、“扣”、“让利”其含义均相同,且可在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 4、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发包人人员,损害发包人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甚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如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或监理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单位承担，并向发包人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发包人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人。

7、承包人任何人员向发包人人员行贿，无论是发包人人员索贿，还是承包人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承包人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为加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所承建工程的全部施工生产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

二、责任目标

- 1、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1%以内。
- 2、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3、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 4、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 5、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 6、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 7、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100%,持证上岗 100%。

三、责任内容

1、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施工现场环境质量、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建立健全施工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

3、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4、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理措施。

6、施工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施工；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施工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重大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

7、建立检查巡视制度，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活动，施工中设专人进行巡查，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事故隐患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及时纠正制止，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巡视、检查、整改进行书面记录。

8、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9、组织参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10、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1、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2、保证安全生产措施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安全经费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要求。

13、建立健全职业病管理制度，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

14、履行落实承包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1、发生安全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足以导致重大伤亡后果的，约谈事故单位企业法人，并责成事故单位主管领导现场落实整改。

2、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同时进行如下处理：

（1）将事故单位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相关建设管理部门，列入施工单位诚信系统黑名单，禁止企业在本区域内再次承揽工程。

(2) 更换事故单位项目经理。

3、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农民工工资支付补充协议

为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根据《民法典》及《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分项、分部承包工程或劳务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承诺按照分项、分部承包合同或劳务承包工程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并监督结清乙方全部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应如实为农民工考勤并计算工资，并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月结季清”制度，每季度结清农民工剩余工资；每月至少向农民工支付一次工资或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一次性结清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部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收入标准。

三、乙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时，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实施，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并将考勤表、工资发放表报甲方项目部备案，禁止乙方签字代领。

四、为了保证乙方农民工支付合同履行情况，确保农民工工资能够及时足额发放，甲方拨付进度款时按当期进度款 10%收取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视乙方履约情况无息退还。

五、违约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按下列方式处理：

1、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而乙方未要求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核实后，先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直接向农民工支付工资，然后从乙方剩余承包费用（工程款）中扣除已发工资总额 2 倍的垫付费用。

2、分部、分项承包工程完工后，甲方先按乙方据实提供的农民工工资表结算工程劳务费用，并监督乙方将农民工工资全部发放到位后，再结算剩余工程费用。

未付清农民工工资的不予结算剩余工程费。若因乙方原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上访事件发生，甲方视情节对乙方处以 5000-30000 元罚款。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分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 全部编制完成后，响应文件应按要求提交至至规定地点。

【项目编号：XSCG-SQ2025013】

喜河镇同心村黄花菜示范基地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技术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后，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承诺的工期： 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凡因我方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4、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成交结论和定标结果。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编号：_____。

9、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_____

邮 箱: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要求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用计价软件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投标单位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财务状况报告：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纳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需提供自述材料及供应商未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自述材料与实际不符，将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投标资格；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1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的磋商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授权委托书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 磋商活动，非联合体磋商，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姓名、注册证编号)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明确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四、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方案

一、响应方案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总体施工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4、安全文明施工
- 5、资源配置计划
- 6、应急措施
-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8、服务承诺
- 9、业绩

附表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须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要求须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附表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本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人一份。

2. 项目经理附：身份证、建造师执业证及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陕西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人员基本信息截图、本单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3. 技术负责人附：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单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其他主要人员附：身份证、岗位证、本单位近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附表三：公司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公司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